

蒲松齡《聊齋誌異》中女性角色的描述—— 以〈細柳〉一文為例

薛玲玲

經國管裡暨健康學院講師

摘要

〈細柳〉一文是蒲松齡《聊齋誌異》當中的一篇作品，這篇作品不若〈聶小倩〉一篇出名，然〈細柳〉一文充份反應出女性積極追求自己的婚姻幸福、平民女子的婚姻家庭生活、夫妻之間相互尊重與包容，中國人有所謂的三從四德的觀念，在家從父、出嫁從夫、夫死從子，細柳身兼寡婦和後母的身份，卻恰如其份扮好每一個角色，她成功的形象並非傳統溫柔婉約馴順，反倒跳脫以往窠臼，展現獨當一面的氣魄和充滿智慧的堅毅形象，固然以今日眼光看待蒲松齡在書中所描述女性角色尚有不合時宜之處，但單就細柳治家有方、夫妻互動令人稱羨、教導子女方式時至今日依然值得我們學習。

關鍵詞：蒲松齡、《聊齋誌異》、細柳、賢能女性

壹、前言

《聊齋誌異》一書是清代儒生蒲松齡的代表作品，本論文以是《聊齋誌異》會校會注會評本蒲松齡著、張友鶴輯校，里仁書局出版為主。這部抄本共分為六卷、十二冊，共計有四百八十五篇短篇文言小說。^①在這部近五百篇的小說中，寫作內容包羅萬象，各種光怪陸離奇幻異想的故事，除描述當時的科舉考試黑暗和虛偽現象、貪官污吏苦荼老百姓、最引人入勝的莫過於個各種狐妖鬼魅的愛情故事。

本篇論文將以女性角色為最主要關注對象，蒲松齡所寫的故事當中女性角色的抒寫佔了相當大的篇幅，不論是在人、鬼或花妖狐魅上，這些女性角色上各個形象鮮明栩栩如生的呈現在我們面前，有的跳脫以往溫柔婉約小女人刻板印象，而以豪邁蕭灑，來去自如的堅毅女性形像；或是不畏世人眼光，堅持己見的〈細柳〉〈喬女〉一文；亦或以憤世嫉俗，駭人聽聞行徑的〈江城〉〈馬介甫〉中女主角，她們不受任何禮教束縛，以各具不同形式衝破傳統現實社會對女性角色的禁錮與設限，從女性角色的投射反應出蒲松齡先進的女性觀點，也可從各篇故事中明白蒲松齡女性觀之進步與不足。^②

貳、蒲松齡的生平事蹟

蒲松齡（一六四〇 -- 一七一五），字留仙，一字劍臣，別號柳泉，亦稱柳泉居士，山東淄川（今淄博）人，以其書齋曰「聊齋」，而所著「聊齋志異」一書，尤為膾炙人口，世亦多稱聊齋先生。^③蒲公是清代著名的小說家。他誕生在一個沒落的世家，父親雖然也曾致力於科舉，可惜也未能有所成就，最後只得棄儒從商。十九歲初應童子試，考中縣、府、道三個第一，名振一時，可惜之後卻屢試不第。三十一歲，迫於家貧，應聘任江蘇寶應縣知縣孫蕙的幕僚，次年因不喜官場應酬而辭職回鄉，雖然不過一年的時間，但此行對於他的創作卻有相當大的影響，孫蕙外出視察，蒲松齡常相隨，所以親身體驗到上流社會達官貴人不知民間疾苦的生活，對於中下階層老百姓予以無限同情。此後一直在鄉紳家設帳教學，有機會時仍參加科舉考試。四十五歲，在濟南應試，因病沒有終場。四十八歲，再遊濟南，仍未考中。七十二歲，始成貢生，四年後逝世，享年七十六歲。他的一生科舉考試不得意，長期過著貧困的塾師生活，但接觸的人物卻非常廣泛，上至統治階層人物，下至農夫村婦、僧道術士。他同情農民疾苦，不滿現實，但卻又始終念念不忘進取功名，他既收集過民間的故事傳說，又有豐富的生活閱歷，所以為他的創作打下了深厚的基礎。他的《聊齋誌異》，在二十歲左右開始創作，四十歲前後成書，其後不斷增補，五十歲才寫定。但此外，又著有《聊齋文集》、《詩集》等。他在中國文學界享富盛名，就是由於《聊齋誌異》一書。

參、聊齋一書的特色

蒲松齡生活在中國明末清初的年代，那是中國歷史上一個動盪的時代，爲了鞏固政權箝制思想，大興文字獄，而《聊齋誌異》就是在那種時空背景下所產生的作品。《聊齋誌異》描寫現實生活中並不存在的妖狐魅、靈花異卉、山妖蟲怪之類的故事，表面上是怪誕不經，但是從藝術真實的角度去探究，其實深刻的反應出當時蒲松齡所處的那個時代社會生活的真實樣貌。蒲松齡藉寫《聊齋》表達胸中的磊塊愁，除科舉考試不如意外，更重要的是剛好出生在一個天翻地覆的時代。^④

明末清初，新的統治者爲了鞏固統治地位，手段比其他時候更爲殘酷。階級衝突加上殘酷的民族壓迫，人民的苦難更加深重，鬥爭更加激烈。清初複雜的社會衝突和激烈的文化思想，影響著蒲松齡的思想和創作。《聊齋誌異》是蒲松齡在戰亂、飢荒、思想桎梏、科舉引誘和文字獄威脅等特定的歷史環境下寫成的。所以它是多方面反映了當時的社會生活。

蒲松齡終其一生汲汲於功名，但始終未能登進士第，以其豐富學識涵養真的是一件令人感到挫折的一件事，尤其考了近大半輩子的試，始終未如人願，科舉考試無異是蒲松齡心中最大的遺憾更是一個很大的刺激。所以蒲松齡是在心灰意冷，悲憤不平的情況下，開始從事文學創作。聊齋誌異這本書，絕對不只是蒲松齡消遣娛樂的作品，之所以創造出這一些靈異世界，也絕對不是爲了聳人聽聞，事實上聊齋誌異這本書，是蒲松齡對社會現實不平以及失望的宣洩和寄託^⑤。作者藉整個聊齋的世界，刻畫出社會上黑暗的層面以及科舉上面的制度問題及人心的醜惡。同時他也藉著人妖，人狐，人鬼之間的戀愛，勾繪出一個無情現實環境卻處處充滿感人的愛情世界，鼓勵人們對愛情要勇於追求。事實上，聊齋這本書，是以表面上的花妖狐魅靈異鬼怪世界，來影射現實社會和刻劃人生的百態的，更是蒲松齡對自己現實人生的深刻的體驗。

《聊齋誌異》有作品近五百篇，內容豐富，描寫愛情的故事最多^⑥，除小說外，還有筆記、雜文和寓言故事等。作者把魏晉志怪小說與唐宋傳奇的傳統，結合起來，通過人鬼怪異、花妖狐魅等神奇變幻故事，寄託內心的「孤憤」，在思想與藝術上都達到了文言小說的最高成就。如按主題分，下列三類作品最多：1．暴露當時黑暗腐敗的政治，鞭撻貪官污吏、土豪劣紳，同情被壓迫的善良人民的痛苦遭遇。如《向杲》、《席方平》、《促織》等。2．揭露和抨擊以八股取士的科舉制度的罪惡、弊病。如《王子安》、《司文郎》。3．反硬封建婚姻制度不合理，及青年男女衝破樊籠、打碎桎梏的願望和行動。如《嬰寧》、《阿寶》等，女性具備一些主宰力^⑦。此外，其他精彩篇章、如《勞山道士》諷刺王生的好逸惡勞，《畫皮》揭露惡鬼害人的伎倆，《嬌娜》讚美朋友之義，《張誠》讚揚兄弟之愛等，

也各寓意深刻。總之，此書題材多樣，從不同方面反映了當時廣闊的社會生活。《聊齋誌異》所要表現的三大主題：1 揭露黑暗的封建統治 2 抨擊腐朽的科舉制度 3 謳歌藐視封建禮教自主的愛情婚姻。

肆、 堅毅賢能女性---細柳

一、自己決定婚嫁

〈細柳〉一文當中描述如果有人要上門提親，細柳她一定要親自看過才決定是否要答應，以中國傳統兒女婚嫁都是以父母之命，媒妁之言，強調的是門當戶對，不可能更不鼓勵自由戀愛。細柳父母開明讓細柳自己去決定自己未來另一半，蒲松齡兩性情感站在女生立場認為女性也可以為自己爭取幸福誠屬難能可貴。

細柳娘，中都之士人女也。或以其腰嫵嬈可愛，戲呼之『細柳』云。柳少慧，解文字，喜讀相人書。而生平簡默，未嘗言人臧否；但有問名者，必求一親窺其人。閱人甚多，俱未可。

可惜細柳一直到十九歲時卻未能如她所願的意中人出現。最後細柳的父母心想女兒已老大不小，按耐不住而怒之曰：『天下迄無良匹，汝將以丫角老耶？』細柳無奈的說：『我實欲以人勝天，顧久而不就，』亦吾命也。今而後，請惟父母之命是聽。』。

細柳從小便很聰明，解文字，喜讀相人書。而生平簡默，未嘗言人臧否，看得出來細柳是相當低調內斂，更不會像三姑六婆般道人長短，然而她還是很宿命的了解自己未來命運不佳，想找一位好老公嫁了，怎知一直蹉跎都十九歲了，意中人還是沒出現，所以最後只好聽命於父母的安排。

二、幫小孩取名字

這篇故事特別之處在於細柳的父母親後來幫她找了一位姓高的世家名士，不單死了妻子前室還有一遺孤，

生前室遺孤，小字長福，時五歲，女撫養周至。女或歸寧，福輒號啼從之，呵遣所不能止。

看得出來細柳視如己出般的帶他，無微不至的照顧，連細柳要回娘家時，孩子總是哭哭啼啼的，打罵都沒用，可見孩子多麼愛她、黏她。

年餘細柳產下一子，名之長怙。生問名字之義，答言：『無他，但望其長依膝下耳。』

細柳幫小孩取名字，以中國傳統父系社會，再加上女孩子唸書不多，很少家庭會讓女人為孩子取名字，細柳不單取孩子的名字，還跟高生解釋取長怙的意義為何，雖然她跟高生解釋：「沒別的意思，只是希望他能常留在身邊。」當然細柳她自己很清楚希望藉由小孩的名字來改運，怙是父親意，失怙是指失去父親，那長怙當然希望還孩子能長久陪伴在父親身旁，希望高生能活久一些的意思，然天不從人願，即便細柳一再提防，各種的預防措施，不准高生遠遊、如遊僮僕相伴，高生甚至被朋友虧懼內之譏，結果還是在一次墮馬事件意外身亡。

三、掌管家中經濟

傳統觀念女子無才便是德，強調女人不用讀太多書，只要安份守己，大門不出二門不邁，待在家裡作女紅、操持家務、照顧小孩。然而文章中描述細柳：

女於女紅疏略，常不留意；而於畝之東南，稅之多寡，按籍而問，惟恐不詳。

細柳比較感興趣的是農地田產、租稅的盈虧，而且會將每一件事都問得清清楚楚，生怕有遺漏之處，當所有事情都上手之後便跟高生說：

『家中事請置勿顧，待妾自為之，不知可當家否？』生如言，半載而家無廢事，生亦賢之。

高生欣然同意細柳要求，細柳不輸男人獨當一面把家裡的事物處理得井然有序，更是令高生佩服不已贊譽有佳。間接打破男主外、女主內的界限，工作無關乎性別適情適性最重要。

四、慧女不若癡男

細柳真的是非常能幹的女人，獨立自主，打理家務井然有序，高生樂的清閒，有一回高生應朋友的邀請，前往朋友家飲酒作樂，剛好收稅的官員到家裡，百般刁難致細柳難以應付，只好命僕人趕緊去把高生找回來，高生回來後三兩下就把收稅之人打發走了。高生便笑著對細柳說：『細柳，你現在知道了吧，就算妳是如此能幹的女人也比不上一個傻男人啊！』此話一出，惹得細柳心裡很難過，忍不住低聲啜泣。高生很內疚講話傷了細柳的自尊趕緊安慰她，可是細柳內心有苦難言，她之所以如此拼命還不是為了要幫丈夫的忙，

知到他活不長，不想他太勞累，如此辛苦賣力竟被丈夫虧，所以細柳一直悶悶不樂。

一日，生赴鄰村飲酒，適有追逋賦者，打門而誅；遣奴慰之，弗去。乃趣童召生歸。隸既去，生笑曰：『細柳，今始知慧女不若痴男耶？』女聞之，俯首而哭。生驚挽而勸之，女終不樂。

五、凡事未雨綢繆

蒲松齡所描寫的細柳，心思細膩，做事果決，自從收稅官員爲難之後細柳更加賣力，早起晚睡操持家務，老早就準備好下一年的賦稅，所以再也沒見到收稅的官員再上門來，至於全家人食衣住行的花費也比照處理，所以讓高生的家產家業越來越富裕。

晨興夜寐，經紀彌勤。每先一年，即儲來歲之賦，以故終歲未嘗見催租者一至其門；又以此法計衣食，由此用度益紓。

有一回

村中有貨美材者，女不惜重直致之；價不能足，又多方乞貸於戚里。生以其不急之物，固止之，卒弗聽。蓄之年餘，富室有喪者，以倍貲贖諸其門。生因利而謀諸女，女不可。問其故，不語；再問之，熒熒欲涕。心異之，然不忍重拂焉，乃罷。

村中有人把上好材質的棺木拿出來賣，細柳竟不惜重金將其買下，買上好的棺木家中錢不夠，她還跟其他親朋好友借錢，這不是一般人可以做得來的事。連高生都認爲那又不是必需品，再三阻攔勸她不要買，但細柳不聽堅持一定要買下來。一年後，附近有一戶有錢人家死了人，願意出兩倍的價錢來買棺材。高生認爲有利可圖就和細柳商量想把棺木賣掉，細柳就是不願意。高生問她原因，她也不吭聲，若再逼問她，她便急得淚眼汪汪的。高生覺得很奇怪，但不忍她傷心難過，便不再追問下去。

又踰歲，生年二十有五，女禁不令遠遊；歸稍晚，僮僕招請者，相屬於道。於是同人咸戲謗之。一日，生如友人飲，覺體不快而歸，至中途墮馬，遂卒。時方溽暑，幸衣衾皆所夙備。里中始共服細娘智。

細柳知道高生恐有意外發生，所以對高生有諸多限制，如此做無非是希望高生不要有任何意外發生，怎知命中註定難逃死劫，高生後來墮馬發生意外而身亡。當時正值七月正熱的季節，事情發生的突然，幸好細柳老早就準

備好了壽衣和棺材，村裡的人開始佩服細柳的先見之明。

六、夫妻鸞鶼情深

雖說細柳的婚姻因遍尋不到她的意中人，只好依父母之命嫁給高生當繼室，婚後兩人感情十分恩愛，細柳的能幹高生也懂得欣賞與尊重，兩性平權精神在細柳的婚姻關係中展露無疑，高生信任也肯定細柳的能力，將家中重責大任全權交給細柳管理，他自己落得過閒雲野鶴的日子，對於女人當家並不以為意。收稅事件後高生也體諒細柳為操持家務的辛勞，不忍心讓她如此操煩，所以想要自己來不忍以家政累之，仍欲自任，女又不肯，還是將所有的家務事一肩攬下。

晨興夜寐，經紀彌勤。每先一年，即儲來歲之賦，以故終歲未嘗見催租者一至其門；又以此法計衣食，由此用度益紓。

所以經過細柳的努力奮鬥之下，高生家業越來越富裕，高生對細柳由欣賞到更加敬佩不已，曾開玩笑說：

『細柳何細哉：眉細、腰細、凌波細，且喜心思更細。』女對曰：『高郎誠高矣：品高、志高、文字高，但願壽數尤高。』

夫妻倆甜蜜恩愛之情溢於言表，令人欣羨不已。

七、背負眾人責難

細柳嫁給高生時，高生前妻去世時留下一個五歲大名叫長福的男孩子，婚後細柳對男孩非常好，照顧可說是無微不至，也不過一年的時間，細柳要回娘家，長福總是哭著要跟去，打他罵他都沒用，可見細柳對長福細心呵護，已讓長福不能片刻沒有她。但長福十歲左右父親去世之後情況整個改觀，

福年十歲，始學為文。父既歿，嬌惰不肯讀，輒亡去從牧兒遊。譙訶不改，繼以夏楚，而頑冥如故。母無奈之，因呼而諭之曰：『既不願讀，亦復何能相強？但貧家無冗人，可更若衣，便與僮僕共操作，不然，鞭撻勿悔！』於是衣以敗絮，使牧豕；歸則自掇陶器，與諸僕啖飯粥。數日，苦之，泣跪庭下，願仍讀。母返身向壁，置不聞。不得已，執鞭啜泣而出。殘秋向盡，桁無衣，足無履，冷雨沾濡，縮頭如丐。里人見而憐之，納繼室者，皆引細娘為戒，嘖有煩言。女亦稍稍聞之，而漠不為意。福不堪其苦，棄豕逃去，女亦任之，殊不追問。積數月，乞食無所，憔悴自歸；不敢遽入，哀求鄰媪往白母。女曰：『若能受百杖，可來見；不然，早復去。』福聞之，驟入，痛哭願受杖。母問：『今知改悔乎？』曰：『悔矣。』曰：『既知悔，無須

撻楚，可安分牧豕，再犯不宥！」福大哭曰：『願受百杖，請復讀。』女不聽，鄰嫗憇之，始納焉。濯髮授衣，令與弟怙同師。勤身銳慮，大異往昔，三年遊泮。中丞楊公，見其文而器之，月給常廩，以助燈火。

他變得嬌縱惰落不肯好好念書，細柳知道之後疾言令色甚至是用荆條抽打他，希望長福能努力上進，他卻冥頑不靈依然故我。細柳很痛心無奈只好使出非常手段，把他叫到面前說：「既不願讀，亦復何能相強？但貧家無冗人，可更若衣，便與僮僕共操作，不然，鞭撻勿悔！」意思說你既然不想好好念書，我也不勉強你，可是貧窮人家家裡不能養著遊手好閒之人，你就換上一般僕人的衣服和他們一道幹活，不按照規定，到時我鞭打你時，你可別後悔。於是讓他穿上破破爛爛的衣服，讓他去放養豬，回來則自己拿著陶鉢和僕人一道吃。才沒幾天長福便吃不消了，跪在庭院裡哭著對母親說要回來好好念書。但細柳並不因此而心軟，返身向壁，置不聞。不得已，長福只好執鞭啜泣再繼續放豬。

秋盡冬來，酷寒時節，長福身上既無保暖的衣物可穿，腳上也沒有鞋可穿，一下雨全身濕透，冷得縮頭顫抖，落魄得像乞丐一樣。街坊鄰居看到長福都覺得他很可憐，如果有人再娶繼室都要引以為戒，千萬別像別娶到像細柳一樣苦茶前妻的孩子，細柳偶而也會聽到類似的閒言閒語，但她並不以為意。長福後來實在受不了吃不了這種苦，就丟下豬跑了，細柳知道後任他去，也不派人去找他，隨便他。過了幾個月，居長福居無定所、三餐無以為繼，狼輩落魄的回來，但又不敢直接回家，便託鄰居老婆婆去說情。細柳並不因此而心軟，她知道如果這時候她一旦心軟，所有的努力就前功盡棄，所以她說：如果長福能夠接受挨一百大板，他就可以回來見我；如果他不肯，就趁早走遠一些吧！長福在外面聽到了，趕緊跑進去，痛哭流涕表示他願意接受被打一百杖的處罰。細柳問他是否真的誠心悔過，如果真知道悔改，百杖也不用打了，就專心去放養豬去，如果再犯錯就不會再原諒他。長福一聽還要再去放養豬去吃那種苦，嚇壞了死都不肯，他說：「寧願挨一百大板，但請讓他可以回來再繼續念書。」

細柳原先不肯，在鄰居老婆婆再三求情情況下，才勉為其難的答應，細柳知道她一定要用非常手段，置知死地而後生，方能讓長福脫胎換骨般的改變，也讓長福自己去選擇自己是要選擇是要作工亦或是想要念書，人其實是都有惰性，安逸慣了就習以為常，細柳為了長福隱忍鄰人對她的污讟和不諒解，深知長福不經一番寒徹苦，哪得梅花撲鼻香，長福歷經一番苦難，終於痛定思過憤發向上，如文所述，大異往昔，三年遊泮。中丞楊公，見其文而器之，月給常廩，以助燈火。

八、置之死地而後生

細柳最成功的描述在於母親角色的塑造，無論是對待前妻所生的孩子，亦或是自己親生兒子，觀察入微因材施教，適情適性，即便對待自己的親骨肉也不會寵溺有加，她觀察到怙最鈍，讀數年不能記姓名。實在不是讀書的料所以令棄卷而農。但怙悠閒的日子過慣怕吃苦。母怒曰：『四民各有本業，既不能讀，又不能耕，寧不溝瘠死耶？』立杖之。怙被細柳狠狠的修理一頓，命他每天帶著傭人到田裡耕田，哪一天要是起晚了，一定被母親責罵，最讓長怙內心不能平衡的是，細柳往往將衣服飲食，輒以美者歸兄。怙雖不敢言，而心竊不能平。

細柳用心良苦知道長怙不是讀書的料，資質駑鈍硬逼也沒用，做工又吃不了苦，細柳心想總要有一技在身養活自己，士農工商行業總要有個感興趣的行業，所以農工既畢，母出貲使學負販。哪想到怙淫賭，入手喪敗，詭託盜賊運數，以欺其母。母覺之，杖責瀕死。不爭氣不成材都沒關係，竟然染上賭博壞習慣，更可惡還欺騙細柳，雖然被細柳發現打個半死，但長怙並未徹底省悟，只是行爲稍加收斂而已。有一天逮到機會跟細柳說，想要跟一群商人到洛陽去學做生意，其實想要出遠門玩個痛快，還唯恐母親不答應，不料母聞之，殊無疑慮，即出碎金三十兩爲之具裝；未又以錠金一枚付之，曰：『此乃祖宦囊之遺，不可用去，聊以壓裝，備急可耳。且汝初學跋涉，亦不敢望重息，只此三十金得無虧負足矣。』細柳的爽快答應，令怙喜不自勝歡喜得意的出遠門。

其實細柳之所以如此爽快答應自有她的盤算，她深知怙不會改過遷善如次此之快，所以利用他想要出遠門的機會，將計就計用了一錠假元寶來試煉他，果不其然到了洛陽沒多久，怙就因嫖妓而將所帶去的三十兩銀子全花光了，可是他並不以爲意，自恃還有一錠元寶在身，哪想到等到要用時打開來一看才發現是假的，這下子他可嚇壞了，本以爲名娼李姬會念舊，不即絕之，哪想到俄有二人握索入，驟繫項領。驚懼不知所爲。哀問其故，則姬已竊僞金去首公庭矣。至官，不能置辭，梏掠幾死。收獄中，又無資斧，大爲獄吏所虐，乞食於囚，苟延餘息。怙始料未及母親竟如此決絕，在獄中是有苦難言受盡折磨，苟延殘喘。

當初長怙前往洛陽時，細柳便對長福說：『記取廿日後，當遣汝之洛。我事煩，恐忽忘之。』長福想要緣由，但見母親神色黯然，也就不改敢再追問下去。過了二十天後長福向母親提起去洛陽一事，細柳感嘆的說：『汝弟今日之浮蕩，猶汝昔日之廢學也。我不冒惡名，汝何以有今日？人皆謂我忍，但淚浮枕簟，而人不知耳！』因泣下。福侍立敬聽，不敢研詰。泣已，乃曰：『汝弟盪心不死，故授之僞金以挫折之，今度已在縲紲中矣。中丞待汝厚，

汝往求焉，可以脫其死難，而生其愧悔也。」所以長福趕忙出發前往洛陽。

之後怙被救回來怕母親生氣，就跪著爬到母親面前，母親曰：『汝願遂耶？』怙零涕不敢復作聲，福亦同跪，母始叱之起。經過這麼一個慘痛的教訓，從此長怙痛改前非，整個人有如脫胎換骨般，對家中大小事抖都管理得盡心盡力，即偶惰，母亦不呵問之。細柳知道長怙已走上正道，不用事事操煩。兩兄弟後來也都出人頭地，長福登進士第，長怙也貨殖累數萬矣。

怙最鈍，讀數年不能記姓名。母令棄卷而農。怙遊閒憚於作苦。母怒曰：『四民各有本業，既不能讀，又不能耕，寧不溝瘠死耶？』立杖之。由是率奴輩耕作，一朝晏起，則詬罵從之；而衣服飲食，母輒以美者歸兄。怙雖不敢言，而心竊不能平。農工既畢，母出貲使學負販。怙淫賭，入手喪敗，詭託盜賊運數，以欺其母。母覺之，杖責瀕死。福長跪哀乞，願以身代，怒始解。自是一出門，母輒探察之。怙行稍斂，而非其心之所得已也。一日，請母，將從諸賈入洛；實借遠遊，以快所欲，而中心惕惕，惟恐不遂所請。母聞之，殊無疑慮，即出碎金三十兩為之具裝；未又以錠金一枚付之，曰：『此乃祖宦囊之遺，不可用去，聊以壓裝，備急可耳。且汝初學跋涉，亦不敢望重息，只此三十金得無虧負足矣。』臨行又囑之。怙諾而出，欣欣意自得。至洛，謝絕客侶，宿名娼李姬之家。凡十餘夕，散金漸盡。自以巨金在囊，初不意空匱在慮；及取而斫之，則僞金耳。大駭，失色。李媪見其狀，冷語侵客。怙心不自安，然囊空無所向往，猶冀姬念夙好，不即絕之。俄有二人握索入，驟繫項領。驚懼不知所為。哀問其故，則姬已竊僞金去首公庭矣。至官，不能置辭，梏掠幾死。收獄中，又無資斧，大為獄吏所虐，乞食於囚，苛延餘息。

初，怙之行也，母謂福曰：『記取廿日後，當遣汝之洛。我事煩，恐忽忘之。』福請所謂，黯然而悲，不敢復請而退。過二十日而問之。嘆曰：『汝弟今日之浮蕩，猶汝昔日之廢學也。我不冒惡名，汝何以有今日？人皆謂我忍，但淚浮枕簟，而人不知耳！』因泣下。福侍立敬聽，不敢研詰。泣已，乃曰：『汝弟盪心不死，故授之僞金以挫折之，今度已在縲絏中矣。中丞待汝厚，汝往求焉，可以脫其死難，而生其愧悔也。』福立刻而發；比入洛，則弟被逮三日矣。即獄中而望之，怙奄然面目如鬼，見兄弟不可仰。福亦哭。時福為中丞所寵異，故遐邇皆知其名。邑宰知為怙兄，急釋之。

怙至家，猶恐母怒，膝行而前。母親曰：『汝願遂耶？』怙零涕不敢復作聲，福亦同跪，母始叱之起。由是痛自悔，家中諸務，經理維勤；即偶惰，母亦不呵問之。凡數月，並不與言商賈，意欲自請而不敢，以意告兄。母聞而喜，並力質貸而付之，半載而息倍焉。是年，福秋捷，又三年登第；弟貨殖累巨萬矣。

九、清貧始終如一

細柳以非常人之所敢爲，致使教子有方，最後長福登第，長怙經商，也殖累數萬，卒使二子一富一貴，照理說她大可享錦衣玉食，然文末述：

邑有客洛者，窺見太夫人，年四旬，猶若三十許人，而衣妝樸素，類常家云。

一路走來始終如一的精神令人感佩，更是現代豐衣足食教養子女的借鏡。

伍、結語

男女平權的觀念在蒲松齡〈細柳〉一文中處處可見，看不到所謂的男尊女卑，看到盡是夫婦間的相互尊重，體貼、包容，我們如就以女性角色爲主的故事來看故事中的男主角，角色不若女性來的鮮明，甚至男性角色是依附在女性身上。高生在世，細柳代理家政顯其賢；爲前室撫孤顯其義；高生死後細柳忠貞守寡顯其烈，忍辱負重，甘冒惡名，教子成材顯其德，表現的是「齊家治國大經濟，整躬接物大學問」。^⑧

在明清對於女性不論是在思想上或是行動上還是諸多限制的情況下，蒲松齡在文章中透露出女男平等、愛情婚姻的自主權、女人有才何嘗不是男人的幸福，如此先進的女性觀是值得我們來探討。

附註

- ①《聊齋誌異》會校會注會評本 蒲松齡著、張友鶴輯校，里仁書局。本篇論文所引的故事原文皆引自此書，以下不再注解說明出處。
- ②《從聊齋志異論蒲松齡的女性觀》 藍慧茹著，紅螞蟻圖書，民國 95 年 7 月，頁 17。
- ③《傳奇·聊齋散論》 羅敬之著，文京出版社，民國 91 年 10 月，224 頁
- ④〈一代「鬼」才蒲松齡研究〉 宣中文撰，北臺通識學報第二期，民國 95 年 6 月，頁 146
- ⑤〈蒲松齡及其聊齋誌異〉上 李殿魁撰，國教園地第 37 期，民國 80 年 4 月，頁 26
- ⑥《聊齋誌異中的愛情》 陸又新著，臺灣學生書局，民國 81 年 5 月，頁 138
- ⑦〈《聊齋》女性的主宰力〉 黃盛雄撰，臺中師院學報第 11 卷，民 86 年 6 月，頁 196
- ⑧《聊齋誌異》會校會注會評本 蒲松齡著、張友鶴輯校，里仁書局，民國 80 年 9 月，頁 1023

參考書目

壹、專書

1. 《聊齋誌異》會校會注會評本 蒲松齡著、張友鶴輯校，里仁書局，民國 80 年 9 月
2. 《傳奇·聊齋散論》 羅敬之著，文京出版社，民國 91 年 10 月
3. 《聊齋誌異中的愛情》 陸又新著，臺灣學生書局，民國 81 年 5 月
4. 《從聊齋志異論蒲松齡的女性觀》 藍慧茹著，紅螞蟻圖書，民國 95 年 7 月

貳、論文期刊

1. 〈論《聊齋志異》中的賢能女性〉 陳英仕撰，東方人文學誌第 4 卷第 2 期，民國 94 年 6 月
2. 〈《聊齋志異》中的女性形象析探〉 李怡芬撰，國立編譯館館刊第 26 卷第 1 期，民國 86 年 6 月
3. 〈奇女子的男伴與女行性氣質的本體論〉 馬克夢撰、許暉林譯，清華中文學報第 1 期，民國 96 年 9 月
4. 〈一代「鬼」才蒲松齡研究〉 宣中文撰，北臺通識學報第二期，民國 95 年 6 月
5. 〈蒲松齡及其聊齋誌異〉上 李殿魁撰，國教園地第 37 期，民國 80 年 4 月
6. 〈蒲松齡聊齋志異誕生的背景之探討〉 Prusek, Jaroslav 撰、蘇正隆譯，中外文學第 6 卷第 3 期，民國 66 年 8 月
7. 〈《聊齋》女性的主宰力〉 黃盛雄撰，臺中師院學報第 11 卷，民 86 年 6 月
8. 〈淺談聊齋的愛情理念〉 蔡雲雀撰，國文天地第 12 卷第 5 期，民國 85 年 10 月
9. 〈由女性觀點淺談—《聊齋誌異》的愛情〉 王令儀撰，社教資料雜誌第 187 期，民國 83 年 2 月
10. 〈聊齋志異裡的愛情故事〉 羅敬之撰，東方雜誌第 21 卷第 5 期，民國 76 年 11 月